

第二十二章

“决战经济”日暮途穷

生产崩溃与屯号工作

1943年，日本帝国主义由暂时的胜利转向全面的败退，在经济上也濒临战时经济的总崩溃。特别是海运全面受阻，美国空军频繁轰炸日本本土之后，伪满洲国和日本一道宣布进入“决战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日伪为进行战时经济掠夺，更加不择手段，但它无法挽救彻底的衰败。

1941年末，日伪炮制战时紧急经济掠夺政策时，鉴于来自日本的轻工业品势必减少的暗淡前景，曾提出“振兴”以自给原料为基础的轻工业的对策。因为，几千万人连起码的生活资料都不能满足，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无从谈起。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期间，军事重工业鹤立鸡群、畸型膨胀所遭致的惩罚是严重的。因此，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所强调的均衡性，和适当发展民用工业，也是战时紧急掠夺之所需。为此，在1942年12月8日公布的《基本国策大纲》规定，“振兴轻工业”，和实现“主要消费物资的自给自足”。在这之前，即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尚在炮制过程的1941年8月，伪满洲国还曾制定了“关于地方产业的自力振兴和地方资金活用要纲”。试图不使用统制资金和重要统制资材，而以地方资源、地方设备和现地劳动力，兴办以生活必需品

为中心的轻工业。执行这一政策的是满洲生活必需品会社。与此同时，日本国实行战时经济政策而被强行淘汰的中小企业，也被转移到伪满洲国，以生产轻工业品。为此，1939年日本曾制定和实施了《日本中小工业满洲移植对策要纲》。但是，当时的重点是军需工业和重要产业，故在同北边振兴计划和开拓计划的有关方面，实施上述要纲。1941年改变方针，重点是设立生活必需品工厂。经日本政府与伪满政府交涉，当时有陶器、玻璃、酱油、木工等14家工厂，由日本迁至伪满。就是在此种情况下，第二个产业五年计划规定了在一定限度内发展轻工业的方针。但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这一方针仍被束之高阁，而倾注于战时紧急物

伪满后期生产指数表

(1936~1938年平均为100)

年 度	总 指 数	制造工业	消费资料	生产资料
1936	71.09	61.34	80.87	67.66
1937	97.81	91.66	103.76	95.63
1938	112.38	117.98	107.40	114.33
1939	128.65	130.33	100.44	141.45
1940	142.31	130.77	102.24	161.34
1941	150.34	142.34	108.69	170.21
1942	157.64	153.33	105.23	184.05
1943	176.78	140.42	82.45	236.77

资料来源：满洲中央银行调查部《满洲生产指数概况》，1944年4月。

资的掠夺。结果，民用生产日益受到排挤，急趋衰落。如下表所示，第一个产业五年计划后期，特别是从1938年起，生产资料的生产持续增长，1943年为1936至1938年平均水平的2.36倍；而关系到人民生活的消费资料生产，到1942年始终处于停滞状态，1943年起又急剧下降，降到“七七”事变前的水平。还应说明，上表1943年的指数是同年12月份的指数，而非全年平均指数。同年4月，是生活资料生产大滑坡的开始，8月跌至谷底，指数为55.6，也就是生产下降近半。消费品生产中，下降幅度最大的是食品工业，1942年11月即降到56.78，1943年更下降到36.68。食品生产中，尤以高粱酒和面粉的下降为最。前者1942年曾下降到15.36，1943年11月仍为15.07；后者1942年11月为75.51，1943年下降到23.64。棉纺织品生产下降幅度也比较大，1942年11月为91.10，1943年11月为72.47。^①再从产量方面观察：豆油生产能力为25.4万吨，而1943年却只生产了13.4万吨，减产近半；棉纱生产能力是38.7万件，1944年却只生产了9.5万件，减产四分之三；棉布生产能力是1281万尺，1944年却只生产了268万尺，减产80%；面粉生产能力是3600万袋，1943年却只生产了1525万袋，减产五分之三；火柴生产能力是91.9万箱，1943年却只生产了42.1万箱，减产一半以上。^②事实说明：生产资料的生产，自1943年起已陷入崩溃状态。1944年更进一步恶化，如上面所说的棉纱与棉布生产，几乎全部停顿。

战时急需物资的生产，日伪不遗余力，采取种种维持生产的紧急措施和非常措施，或多或少地延缓一些崩溃的到来。但至1944年，特别由于运输全面紧张和美机频频空袭，首先是钢铁生

① 满洲中央银行调查部《满洲生产指数概況》，1944年4月。

② 东北人民政府，《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有关各统计表。

产一落千丈。1944年8月初，“因为华北煤进货情况不好，供应昭和制钢所的原料煤进货数量极度减少”，以致“造成炼铁只能持续二三天、高炉势必停火的严重问题。”^①自同年7月29日起，鞍山昭和制钢所又开始遭到美机的空袭，“生产力下降至60%。对此，虽已急速恢复，但其后从8月4日至9月26日又遭到四次轰炸，工厂陷入瘫痪状态（被轰炸的地方大部分是炼焦炉和副产品工厂）。”^②其实，“这种空袭全然是开玩笑一样，但是因此而着了慌的不是别人，正是军部，于是从此就开始了疏散鞍山制铁所的工作。”^③由于多数人被抽去迁厂，生产猛然下降以至瘫痪。如下表所示，生铁、钢锭、钢材，1944年产量均比1943年下降近半，1945年更几乎是停产状态。

1941~1945年昭和制钢所
生铁、钢锭和钢材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生 铁	钢 锭	钢 材
1941	1,180,160	561,370	410,120
1942	1,309,840	731,630	448,080
1943	1,300,600	843,040	495,350
1944	784,280	438,670	284,140
1945	305,700	162,283	81,891

资料来源：《满铁史资料》，第4卷，煤铁篇，第4分册，第1483页。

① 1944年4月14日满铁企划室主事致抚顺煤矿长函。解学诗主编：《满铁史资料》，第4卷，煤铁篇，第4分册，第1444~1445页。

② 日本外交学会：《太平洋战争终结论》，第765页。

③ 高崎达之助：《满洲的终结》，第98~100页。

煤炭的生产略好于钢铁生产。如下表所示，1943年和1944年都保持在2500万吨的水平。这是用人换煤，奴役中国矿工，实行“人肉开采政策”的结果。而在满铁的抚顺煤矿，此种政策也已

1942~1944年满铁、满铁等各系
统煤矿煤炭产量表

单位：千吨

系 统	1942	1943	1944
满铁系	8,327	7,499	6,320
满炭系	444	571	754
密山系	密山系3,207 鸡 西 272	2,145 256	2,900
东边道系	847	1,129	1,010
溪城系	815	826	771
西安系	1,369	1,876	2,253
阜新系	3,903	4,296	4,400
其他煤矿	5,980	6,719	7,180
总 计	24,168	25,320	25,591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8，煤炭，第24页。

不灵。上表明白显示，1942~1944年，绝对产量下降200万吨。从完成计划的情况看也是每况愈下，1942年计划完成率为94%，1943年下降到81%，1944年更跌至65%。①

在液体燃料方面，自1943年起来自南洋的原油，在运输上遇到的困难更难以解决。于是，日伪重又打抚顺页岩油的主意。本来以年产50万吨为目标的抚顺东制油厂，已于1941年停建。1943

① 解学诗主编：《满铁史资料》，第4卷，煤炭篇，第2分册，第428页。

年1月，缩小规模为19万吨，恢复建厂，西制油厂的小块工厂也恢复建设。这些工程都是在日本陆海军直接插手下，强制进行的，所以在1944年8月终于部分投产，但是产量极其有限。而有限产量也未能稳定。1944年8、9月，南满重工业区连遭轰炸后，该厂产量猛然下降。如下表所示，1944年8月产量为2054吨，12月竟下降到106吨，等于完全停产。这是东制油厂的情况。

抚顺东制油厂月产量表

单位：吨

年 月	
1944年8月	2,054
9月	1,531
10月	2,004
11月	978
12月	106
1945年1月	153
2月	666
3月	1,585

资料来源：抚顺矿务局档案，8—12，399号。

至于抚顺页岩油的全面生产状况，也呈现明显的下降。1943至1944年，粗油由25.5万吨降至21.3万吨，重油由11.7万吨降至5.7万吨，挥发油由9,602千公升降至3,818千公升。①此外，属

① 《抚顺炭矿统计年报》，昭和18年度，第8编，第4～5页。抚顺矿务局档案，8—11，361、230号。

于液体燃料范畴的煤炭液化，即人造石油，尽管日伪和日本垄断资本百般折腾，但是至日本战败投降为止，未形成生产能力。

油已成为日本陆海军的“血”，1944年已濒临枯竭。于是，在日军燃料部门的强制要求下，伪满政府奴役人民到处找油、挖油和种油。据说从松树根提出的松根油可以炼成汽油，伪满政府便把山区的群众全部赶进山，去挖松树根。蓖麻籽油可以充作飞机润滑油，伪满政府便又迫使乡镇居民种植蓖麻，所产蓖麻籽全部送往日本。此外，作为石油的代用品酒精的强制增产被提上日程。原来东北三大土著工业之一的烧锅，全部转向生产酒精。产品全部由专卖机关低价收购。

有色金属中至关重要者是铝的生产，因为它直接关系飞机的生产。1943年后期，海上运输急剧恶化，南洋的炼铝原料难于运入日本。于是，伪满成了紧急增产铝的重点。1943年9月，伪满政府炮制铝的紧急增产计划。即利用水丰发电站的电力，在安东生产50000吨氧化铝，再用朝鲜的既有设备炼成铝。但是，安东工厂最终未能建成。

在战时急需物资的生产陷于崩溃的情势下，日伪曾妄图强化金属“回收”以弥补生产之不足。所以，自1944年，这种金属“回收”之猖狂，无亦复加，给人民造成很大损害。但其收效有限。于是，明令取缔黑交易的日伪当局开始大搞其黑交易了。此即所谓“毛号工作”。伪满政府这一非常举措，实际是效仿日本军部。关东军的黑交易由来已久。1942年夏天，哈尔滨市警察厅抓到1名在中国人中间大肆收购铜钱的日本掮客，经逮捕审讯后得知，该人是受日军第八〇〇部队（第二航空军司令部）的委托，收罗铜是为了造飞机。1944年下半年，由于生产资料特别是金属材料更加缺乏，关东军和伪满政府开始进行大批量的所谓

“物资回收特别工作”。在伪国务院总务厅设特别物资回收本部，总务厅次长古海忠之任本部长，伪经济部次长青木实和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任副本部长。具体实施，则以关东军第四课和关东军经理部员为核心，在伪满经济警察和其他有关者参与下，主要在奉天、哈尔滨、伪都新京等地进行。对象是大批量统制物资私藏者，用高于公定价格数倍的黑价格，加以收买。品种有铜、锡、水银、钢材和各种机械，相当广泛，资金达3亿元。日伪除在伪满境内从事这种黑交易外，还与华北、华中进行所谓紧急贸易。这种以货易货的“紧急贸易”是和关东军早已进行的“直接贸易”相配合的。此点已正式写进1944年9月8日日伪通过实施的《对华交易紧急措施方策》。该“方策”规定的主要交易物资是“以取得能直接用于战争之物资为主”。利用的路线是：在华陆军、在华海军、关内伪政权和在华各国商社。^①此种紧急交易，在华北、华中同时进行。前者称“书”号交易，后者称“世”号交易。华北的对手是，北平日本海军武官府。伪满政府供应的物资是：车床、鸦片、痂子粉、硫酸、包米粉、钢板、包米，等；换回的物资有：苇席、麻袋、牛皮、劳动服、铜元、运动鞋，等。上海的交易，以伪满驻上海总领事馆为中心进行。伪满谋取的物资主要是：车床、布疋、劳动服、镍、铈，等；供应的物资有：生铁、铁筋、豆油、人参、皮革、盐酸、吗啡、玻璃、鹿茸，等。为进行此项黑交易，伪满还特别设立了以预备役中将田边松太郎为社长的满洲交易会社。必须指出，伪满末期的这种黑交易，是伪满政府中的日本人高级官吏，同日本侵华日军军部沆瀣一气进行

^① 吉林省金融研究所：《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02～403页。

的，相互之间都有秘密往来。古海忠之曾经供称，1944年他同关东军及海军部的参谋，前往上海和南京。他们同中国派遣军总部达成的协议是：伪满洲得以黄金、鸦片、毛皮、酒等在上海暗中换取战争物资，条件是，将总军和海军所需物资交出。他们还以两吨鸦片的代价，取得海军舰队司令部用曙部队的舰船运送伪满所获物资的承诺。为了取得储备券的贷款，伪满还曾向中国储备银行提供金和鸦片各1吨。古海还供称，在败战前的几个月，用这种方法共掠取折合储备券约54亿元的战时所需物资。^①

财政金融的无限搜刮

伪满洲国末期，财政方面依然体现它的殖民掠夺性质。岁出上，所谓“国防及治安费”和经济掠夺的投资一直占最大比重，当然，自产业五年计划执行后，后者——经济掠夺的投资增长更快、比重也更大；在岁收入方面，租税收入经常占六成左右，而在租税中，先是关税继续占压倒优势，之后因国内税增加，1940年后超过关税。财政上的此种殖民掠夺性质，固然体现在预算的一般会计上，但更突出地表现在特别会计上。后者的规模远远超过前者。诸如伪满的各“国营”事业、特殊会社经营、移民侵略事业等均由特别会计承担。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各项支出和投资大幅度增加，如：农产品收购对策费、农地造成费、劳工征集费、满业补助金、急需物资补助费、维持低物价的价格调整资金，以及各种经济统制费用，等。此外，伪满所承担的关东军军费，也被迫不断加码，原为1亿元，1943年增至3亿元，这笔以

^① 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手稿。

“国防分担金”为名的日军军费，占伪满预算总额的15%。1942年，伪满预算岁出，一般会计8.23亿元，特别会计16.70亿元；1943年，一般会计10.53亿元，特别会计21.42亿元；1944年，一般会计13.15亿元，特别会计25.46亿元；1945年，一般会计14亿元，特别会计26亿元。^①

在预算收入方面，苏德战争爆发后，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剧变，无法再继续推行以关税收入为中心的岁收方针。这样面对大幅度增长的财政开支，只有增税。第一次战时增税1941年即已进行，同年8月25日起，提高卷烟税、房屋税、烟税、特别卖钱税、事业所得税、酒税、从量关税、法人所得税；增设通行税、资本所得税、油脂税，等。结果，当年实际岁入与预算相比，关税虽然减少，“国内税”则激增82%。^②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1942年10月21日，实行第二次战时增税，新设清凉饮料税，提高酒税和特别卖钱税，改变劳动所得税，修订事业所得税税率，新设交易税，等等。通过此次增税，有26种行业的营业和事业，作为客体的交易者而负有纳税义务。此外还恢复了面粉、棉纱和水泥的统税。一年后，1943年12月1日，又实行第三次战时增税。由于税种饱和，无税再增，因而此次主要是对既有税种，即酒税、清凉饮料税、卷烟税、烟税、特别卖钱税和法人营业税等，全面提高税率。通过连续三次的战时增税，不但增加了各种税的税率和税额，而且形成了庞大的国内税体系。“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地方政权征收的国内税共13种，其中属于消费税的只

①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满洲经济参考资料》，1944年，第20页。古海忠之等《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手稿。关东军军费占伪满预算比重是按预算纯计额计算的。

② 伪满中央银行总裁在第19期例行股东大会上演说。《满洲中央银行行报》，第461号。

有4种，流通税两种；而伪满洲国，1943年国内税达35种，其中属于消费税的11种，流通税14种，所得税10种。这是所谓“国税”。省市县旗街村的地方税名目更为繁多。如：“省地方费税”14种；市县旗税6种，其中杂捐又分法定杂捐和许可杂捐，前者6种，后者13种；街村税6种。如下表所示，1937年，中央税和地方税总额为2.46亿元，到1943年，净增2倍多，达7.57亿元。同时期居民人均捐税负担额也净增1.5倍以上，从6.68元，增至16.2元。

伪满中央税和地方税收入额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额	中央税	地 方 税			
			计	省税	市县旗税	街村税
1937	24,693	18,065	6,628	477	3,110	3,040
1940	52,065	37,778	14,287	2,542	5,890	5,854
1943	75,732	68,391	7,341	7,341		

注：地方税为预算。中央税，1937年为决算，余为预算。本表不含印花税和专卖、纯利收入。

资料来源：东北人民政府《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931~1945）（11）—8。

伪满财政开支中，经济费用越来越大，如伪都建设、北边振兴、国有林、移民“开拓”、企业投资、水电建设、水利、大东港建设等费，到1942年已累计达27.5亿元，其中作为特别开支的达

16亿元。^①这仅仅是伪满政府的经济开支。由于战时产业计划的推行，整个社会所需产业资金规模更大。1944年达70.5亿元，1945年“查定额”即为65亿元。^②过去，日本对满投资是筹措产业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但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投资明显减少。1941至1942年，1年间即从14亿元减少到9.2亿元。^③日伪当局曾绞尽脑汁，妄图动员民间资本。然而，在愈演愈烈的战时经济统制下，民族资本已被统得奄奄一息，纷纷破产，更何况民族资本原本就比较薄弱，财力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为使社会资本全部向战时急需物资生产方面倾斜，强化资金统制，1942年3月修改《临时资金统制法》，原来5万以上的贷款须经伪经济部大臣的批准，现改为1万元，另外每笔贷款都严加审查控制，这样民间中小企业根本得不到资金融通。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为解决战时紧急经济掠夺所需资金，大量发行货币。从下表可以看到，伪满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量，自1935年起，每年都是跳跃式地增加，1941~1945年增加数倍，1945年达80亿元。日伪当局既制造了通货膨胀，又不得不遏制通货膨胀。而所能采取的办法，主要还是向人民开刀，使群众遭殃。这就是：强行消化公债，推行义务储蓄，从而由两个方面，即物价暴涨和摊派激增，使广大人民群众遭受经济夹攻。反映在统计表上的公债发行额和储蓄计划全部是直线上升，最后达到天文数字。1937年，伪满发行公债为444699千元，其中内债为198175千元，外债193000千元，地方债53524千元；1942年则增加到，总额2898655千元，内债1757323千元，外债953708

① 远山三树：《满洲国财政小史》。《满洲评论》，第25卷，第13号。

② 吉林省金融研究所：《伪满中央银行史料》，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18~320页。

③ 资源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金融，附表2。

伪满中央银行货币发行额

单位：千元

年 度	发 行 额
1937	329,900
1940	991,229
1941	1,317,029
1942	1,728,145
1943	3,079,795
1944	5,876,853
1945.7	8,085,042

资料来源：吉林省金融研究所《伪满中央银行史料》，第505页。

千元，地方债187624千元。① 1943年，内债和地方债余额为2123848千元，人均负担45.44元，为捐税负担的近3倍。② 储蓄额尤大于公债。如下表所示，1939~1945年，储蓄计划额，由5亿元猛增至60亿元；即使从实际储蓄额来看，到1944年也已接近40亿元。应特别注意到的是，1943至1944年，激增1倍以上。

公债的发行和储蓄计划的推行，全都是强制性的。1940年初即开始实行职员义务储蓄。当时规定，中国人职员义务储蓄率为：薪金150元以下者为2%；150元以上者为4%；250元以上者为6%；最高为8%。每次发薪时强行扣出，“除职员退职或

① 伪满经济部：《金融情势参考资料》，1943年度。

② 《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931~1945年）（11）—6。

1939~1945年储蓄状况

单位：千元

年度	计 划	实 绩	完 成 %
1939	500,000	638,265	127.6
1940	800,000	830,454	103.8
1941	1,100,000	893,294	81.2
1942	1,500,000	1,160,304	77.3
1943	1,600,000	1,646,588	102.9
1944	3,000,000	3,731,124	124.3
1945	6,000,000		

资料来源：吉林省金融研究所《伪满中央银行史料》，第610页。

死亡时外概不发还之。”^①与此同时，协和会还推行以城市为重点的，也“波及农村”的所谓国民储蓄运动。1941年，由于储蓄计划额大增，储蓄指标按地区和金融机关分摊。义务储蓄率提高，义务储蓄面扩大。在城镇还以伪满中央银行为中心，建立国民储蓄金融机关委员会，组成储蓄献身队，实行储蓄实践周、旬和日。1942年，为推行增额到15亿元的储蓄计划，开始强令官公署、学校、事务所、工厂、车间和居民组织建立所谓国民储蓄会。为此，伪满特于同年6月6日公布《国民储蓄会法》。至同年末共组成39743个储蓄会。^②当时“被命令组织国民储蓄会而无正当

① 《职员义务储蓄规程》，1940年1月1日实行。《满洲中央银行行报》，1940年8月27日号外，第1~5页。

② 《伪满中央银行行报》，1943年，第19号附录。

理由不组织者”，要受到处罚。1943年，更进一步实行各种紧急搜刮民财的强制办法：硬性规定各省、市、县、旗储蓄额；实行机关储蓄；企业利润超过定额强行摊派公债；出售不动产时必须定额购买国债或储蓄，等等。同年12月伪满洲中央银行资金部推行的“关于出售土地建筑物（房地产）等价款之储蓄要点”规定：“卖出人不取得法定额之国债或不参加存储者，将处以一万元以上之罚款。”1944年计划储蓄额又是1943年的近1倍。庞大数额的确定，目的就在于使“各种浮动购买力”全部“转为储蓄”。为此而提出的口号是：“利用一切机会”，“采取一切方法”。而新出笼的主要招法是：发行储蓄票，面额5角、1元、2元、3元、5元、10元的“必胜储蓄票”，随着商品出售、饮食服务、游艺玩乐等，向消费居民强制摊派。1945年，储蓄计划额增至60亿，是根据国民收入确定的。该年国民收入计划额为140亿元，加上国民收入外的收入，扣除消费支出约50亿元外，其余计划通过税收、公债、储蓄、境外动员等，吸收殆尽。60亿元的庞大强制储蓄计划虽同日本的彻底失败而付诸东流，但它也充分反映了行将就木的日本侵略者的凶狠与贪婪。

然而，还有比强制储蓄更为卑劣的搜刮办法，这就是大搞鸦片毒化政策。这种政策，在伪满14年间是贯彻始终的，但在伪满末期，它被赋予特别的性质。实行鸦片政策，既毒化中华民族，又捞取战时所急需的金钱，一箭双雕。特别是日伪最后两年，鸦片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黑色黄金”，在战时经济全面崩溃的情势下，鸦片成了苟延残喘“万灵膏”。

1937年，伪满政府曾宣布所谓鸦片10年断禁计划。之后，1940年，设立禁烟总局，省市伪机关设立烟政科，在铁岭、绥化两地开设烟膏制造厂，并将原有1800家“管烟所”改为官营。事

实证明，日伪名为断禁，实乃纵毒。在伪满政府的“十年断禁方策纲要”中，根本没有提出瘾者的治愈计划，只规定了现有瘾者不登记便不售鸦片的原则。这样，不管是谁，只要申请登记不经检查就可以领到伪满政府颁发的鸦片吸食许可证。因此，伪满后期鸦片瘾者并未减少。但是，鸦片种植面积却从1937年的10300垧，下降到1942年的3600垧。^①日伪为继续纵毒，从中东进口鸦片。1938年曾一次从伊朗进口鸦片1500箱。^②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满洲国的鸦片政策，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大东亚”鸦片政策的构成部分。1942年8月，当时日本陆海军在太平洋战场上，正处于自诩无往不胜而到处进攻的暂时优势，日本帝国主义便妄图趁此时机，与武力征服齐头并进，用鸦片加速亚洲各民族的灭亡。于是由日本兴亚院和企划院主持，接连召开两次鸦片会议。会议所议定的“大东亚”鸦片政策，明目张胆地要“在日本国领导之下，以恢复鸦片战争前的状态为目标”，还强调“大东亚各地的需要务必在最小限度内自给自足，由满洲国和蒙疆生产并保证供应大东亚各地区所需鸦片。”^③这样一来，伪满洲国不但是亚洲的粮食供应基地，而且又成了“大东亚”的鸦片基地。

因此，自1943年起，伪满洲国公然大兴鸦片种植之风。根据伪满禁烟总局制定的计划，伪奉天、四平、吉林等省，过去根本不悉种植鸦片为何物的基本农业区，竟被指定为鸦片种植地区，并实

① 伪满民生部：《烟政概要》，1943年。

② 伪满经济部：《政务概要》，1938年，第510号。

③ 1942年8月21日，日本企划院召开关于确立大东亚鸦片制度的恳谈会。1942年9月14日，日本兴亚院召开“支那鸦片需给会议”。伪满方面参加两个会议的是伪满经济部贸易司长生松净。引语是他1942年9月14日出席报告。见《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835～836页。

行集团种植，强令农民建立鸦片种植组合。同年，伪四平、吉林两省被指定的种植面积各为400公顷，伪奉天省为200公顷。其中，伪四平省开原县“被政府指定的320天地的罂粟栽培地区，县实业科选定在警备道路旁、地质优良的适宜种植的好地。”^①同年，鸦片主要产区热河的产量也有增加。据伪满禁烟总局估计，当年该省生产鸦片1000万两，另据伪保安局调查，最高产量可达1400万两。^②随着鸦片生产的扩大，伪满“禁烟”特别会计的岁入扶摇直上，1940至1944年，从1.26亿元增加到3亿元。^③

日本帝国主义的“大东亚”鸦片政策的确定，正中关东军的下怀。伪满洲国大肆种植鸦片，为关东军的鸦片走私构成烟幕。其实，关东军的这种走私行径，早已成为无敢干预的公开秘密。日军的走私，是同其在战场上的失败程度成正比的，在日本帝国主义接近最后失败的末期，靠走私牟取暴利，获取军需，已是日军普遍采取用的“以战养战”手段，它也反映日本帝国主义日暮途穷。伪满鸦片产区热河省，借地理之便，每年有数百万两鸦片流入华北。关东军为获取在华北采购物资的华银券，以第四课为中心，在伪满总务厅参与下，直接操纵和进行走私。为此，曾以军费之名从三井物产借用巨款，利用中国人赵姓合伙进行走私。前面已经谈及的伪满政府从1944年起所进行的所谓紧急贸易即“七”号工作，就是“配合”关东军的所谓“直接贸易”的。两方面殊途同归，完全勾结起来。其核心是大搞鸦片走私。在国际贸易基本停顿，外汇异常拮据的情况下，鸦片已变成他们的硬通

① 1943年4月10日伪四平省警务厅长给警务总局长报告。文中“天”系南满土地单位，约6000余平方米，较北满的“垧”为小。

② 伪满保安局：《热河的鸦片与走私》，1944年8月，第50页。

③ 伪满洲国《民生年鉴》，第4次，第70页。

货。从1944年下半年起，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次长古海忠之，秉承关东军的意旨，坐着飞机，带着数以吨计的鸦片，到上海与日军第十三军、宪兵队、海军陆战队、特务机关等进行活动，换取各种物资。伪满的鸦片交易还不限于中国。早在1941年，伪满就曾用7吨鸦片清偿对德国的700万马克的贷款。1943年，伪满洲国与法西斯德国签定第三次经济协定时，又向德国输出10吨鸦片。^①香港也是伪满输出鸦片的目標之一。所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指出：“日本从事麻药交易，不仅要腐化中国人民，并且有比这更阴险的性质。”即“把满洲所栽培的以及朝鲜与其他地方输入的鸦片，在满洲精制后，再运往世界各地。”^②

物价统制与通货膨胀

为了便于战时经济掠夺，自产业五年计划实施后，伪满政府通过行政干预，始终实行低物价政策。但是，时至伪满末期，伪满的物价统制已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效用，低物价政策已被突破，特别是直接关系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其实际价格，犹如脱缰之马，全然失去控制。

伪满洲国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反映在对外贸易上，进口的大部分，特别是消费品的80%都是日本的舶来品。而输出，主要是特产，即大豆、包米、谷子，以及矿产资源。输出、输入完全为日本资本集团所垄断，他们以其垄断价格可以左右伪满价格

① 伪满保安局：《热河的鸦片与走私》，1944年6月。

②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译本，第800页。

的涨落。而且，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主要热衷于军需和重工业资源的掠夺，不顾广大中国人民的死活。关乎人民生活的轻工业日趋衰落，生活必需品的产品日见减少，这也必然引起一般商品的上涨。再加上产业五年计划的推行，纸币发行的膨胀，物价问题愈益严峻。而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不利于战时经济计划的推行。所以，日伪不能不实行低物价政策，而手段也还是实行和不断强化统制。

1937年8月3日，伪满经济部和治安部即公布了《关于暴利取缔之件》，即一般所说的“暴利取缔令”，翌年该令又被修改和加强。该法的主要着眼点是，生活必需品中的主要商品、建筑材料和其它重要物资，共约20个品种。但是，何谓“暴利”，难以认定。故未达到平抑物价的目的。随着侵华战争的扩大，物资愈趋紧张，“暴利取缔令”更失去威力。于是，为抑制物价上涨，转入直接统制物价，实行公定价格制度。这就需要从物价和物资两方面确定根本性的统制方针。1938年7月，伪国务院组成企划委员会，其分科会之一的物价委员会，审议了物价统制方针。于是，作为全面统制物价标志的《时局物价政策大纲》，于1939年7月28日应运而生。“大纲”的基调是低物价政策。为此目的，“大纲”还列举了若干根本性对策，但是，作为直接控制物价的对策，主要是阐明了对主要生活必需品及其他物资实行公定价格制度的必要性。给公定价格制度以法的依据是，1940年6月20日《物价与物资统制法》的公布与实行。在公定价格出现之前，“暴利取缔令”执行时期，有所谓标准价格，对此亦曾被称为公定价格。所谓标准价格，无非是认定暴利的一种标准。它是以市场一般成本为基础再加上适当利润，由伪中央政府或伪省公署公布实行。超过标准价格者，即为暴利，是须

取缔的行为。但是，假如成本高于标准价格，就难以断定为暴利。而公定价格是以一定的额度为价格，一旦超过，不管是毫无所赚或亏本，也是超过公定价格。公定价格的“一般法源”是上述《物价与物资统制法》，除此之外，《专卖法》、《米谷管理法》、《粮谷管理法》、《特产物专管法》等，也是关乎公定价格的法律。所以，1941年8月设立的农产公社，它既是农产品购销的统制机构，也是农产品价格统制机关。对进口物资也开始了全面的价格和输入配给的统制，1942年1月设立了满关贸易联合会。关于公定价格的实行情况，自1940年9月以来，陆续对味精、啤酒、酒等生活必需品确定公定价格，到1941年中期，实行的公定价格达一万数千种。此后，由于苏德战争爆发，国际形势发生巨大变动，经济生活受到严重冲击，物价顿时波动起来。为了平抑物价，采取应急措施，1941年7月28日公布和实施《价格等临时措施法》。根据该法，除极少数商品外，全部商品价格，均由伪国家控制，从而跨入了物价统制的最后阶段。

《价格等临时措施法》，是所谓临时应急措施，除已确定公定价格商品和极少数例外商品外，一切商品价格，均按同年7月25日价格冻结，故亦称“七二五限价”，这一举措的有效期为1年，即到1942年末。在此期间，伪满政府对一切商品核定公定价格。但因商品极多，品种繁杂，价格机关又极不完备，因而公定价格的核定，步履维艰。在一年的限期内，确定公定价格的商品，只是一部分。不得已，《价格等临时措施法》的实施期又延长一年。与此同时，在伪中央又设立了“官民合体”的临时杂货价格审议委员会，以作为公定价格的咨询机关，从而加速了公定价格的全面化。利用这一机构确定公定价格的商品，到1943年底约达20000种，加上原已确定公定价格的商品，总数约50000种。然

而，公定价格全面化仍未实现。1943年10月，《价格等临时措施法》再次修改。

同生活必需品等一道，钢铁、煤炭、主要农产品等战时急需物资，当然也实行公定价格制度。这些物资的价格，由于物价上涨难以抑制，无法维持，为维护日本垄断资本的利益，一再调整。以铁钢类统制价格提高为开端，煤炭、水泥、木材、电力和农产品的统制价格，先后上调。受其影响，一般物价也继续上涨。在物资方面，向来由日满商事、农产公社、生活必需品会社、纤维联合会、棉花会社等20多个统制会社或统制团体管理，它们对有关产品或承办物品的价格，为向有利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方向操作，以经济平衡和相互补贴为目的，在统制费、调整费、平衡资金等名义下，征收资金，总额达五六千万元。但因这些资金由各个会社或团体分别各自运用，效果并不明显。1942年4月，伪满政府公布“关于经济平衡资金之件”，实行经济平衡金制度。这就是伪满政府统一收缴和管理平衡资金，按日本帝国主义在经济掠夺上的最急需方面，进行价格操作。例如，提高军需会社产品的收购价格，或者为使对日本垄断资本有利的公定价格得以维持下去，都可以运用经济平衡资金。又如，对华北的贸易，因两地价差较大，也可以用经济平衡金弥补军需会社因价差所遭受的损失。这种在价格操作上所使用的资金，即经济平衡金，实际包含于物资的价格之中，它和强行夺自中国人民的消费税，性质是相同的。经济平衡金事属伪经济部大臣管理，伪满中央银行被授权设经济平衡金帐户。伪经济部大臣为进行价格操作，得命令承办物品的业者缴纳一定的经济平衡金，或向其交付一定的经济平衡金。但是，经济平衡金的实际掌管者和运用者，是总务厅，以总务厅次长为委员长的运用委员会审议和确定有关经济平衡金的一

切重要事项，伪国务总理大臣的监督，纯属形式。经济平衡金在性质上与租税毫无二致。可以向任何商品征收，手续极为简单。1944年，卷烟和鸦片的售价大幅度提高，从而增加了经济平衡金。这就是，鸦片利润的大部分没有转入禁烟特别会计，而转入经济平衡金项下。又如，当时的高级香烟“乐群”售价5元，而成本加利润只有1.5元，其余3.5元即作为经济平衡金被征收，后来其售价竟提至10元。当时所征集的经济平衡金总额达3亿元。所以，钢铁、煤炭等战时紧急物资的低价，是靠人民的血汗来维持的。但是，其他一般物品，特别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尽管有公定价格，也无法抑制其上涨。特别是在官定的公定价格之外，还存在着实际起着作用的所谓“民价”，

批发物价指数表

(1937=100)

	总平均	粮食	副食	调味品	衣料	金属及建材	燃料	杂 品
1938	117.5	103.2	115.9	111.5	130.5	124.6	112.8	115.3
1939	150.7	143.5	155.9	139.4	173.6	150.5	110.8	146.6
1940	195.7	173.0	221.8	170.9	228.8	183.7	178.1	207.5
1941	207.9	148.2	290.7	212.1	238.4	171.5	216.5	221.3
1942	227.2	166.5	347.0	233.2	253.7	179.8	250.4	215.1
1943	294.0	227.2	534.7	299.0	263.7	206.0	466.8	307.6
1944	343.1	227.2	782.0	361.9	285.9	243.6	470.9	327.2

注：1943年为12月份指数，1944年为9月份指数。

资料来源：满洲中央银行《批发物价月报》，1944年9月，第2页。

即黑市价格。对于这种价格，随着日本帝国主义走向彻底的失败，日伪当局便愈来愈无能为力了。

由上表可见，在日伪严行物价统制，普遍采取公定价格的情况下，1944年批发物价的总指数，已是1937年的343.1，即接近3.5倍。指数上升最大的是1942年以后。粮食物价指数低于总指数较多，是因为粮食已列为第1号战时急需物资，配给统制和价格统制最为严厉。副食的情况不同，价格统制较难实行，公定价格不易全面化，故其指数最高，是总指数的1倍，是1937年的7.8倍，它比较更接近战时物价波动的实际情况。燃料，主要是煤，虽然亦属战时急需物资，但因资材缺乏，劳动紧张，成本提高，不得不一再调整公定价格。而燃料是仅次于粮食的生活必需品。

其次，在物价方面，最反映真实的是所谓“民价”，即黑市价格，它才是当时供需关系高度紧张的真实写照。下表是1945年6月东北3个最大城市的“民价总指数”。当时距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只有两个月。伪都新京的物价指数是1941年12月，即太平洋战争爆发时的26倍，奉天是30倍，哈尔滨是21倍。还应指

三城市民价总指数

1941.12=100

	新京(长春)	奉天	哈尔滨
1942	142.2	155.0	163.8
1943	214.3	439.7	354.1
1944	638.0	792.0	703.0
1945.6	2,626.0	3,053.7	2,136.0

资料来源：满洲中央银行《民价调》，1945年6月。

出，物价开始恶性暴涨的转折点是1944年7、8月，南满重工业区连遭美机轰炸之后。以伪都新京为例，1944年8月尚与1943年的平均指数相差无几，为679.4，10月即上升到813.6，而到12月则高达1,092.5。1945年的1至6月，更是直线上升之势：1月—1423.1；2月—1544.3；3月—1,602.0；4月—1813.3；5月—2,670.4；6月—2,626.7。^①奉天、哈尔滨也是如此。它也是战时经济总崩溃的表现之。就生活必需品的具体价格而言，当时——1945年6月，奉天的情况是：大米，每10公斤，公定价格是5.40元，“民价”是240.00元；面粉，每市斤，公定价格是0.34元，“民价”是18元；高粱米，每10公斤，公定价格是2.50元，“民价”是44.00元；包米面，每市斤，公定价格是0.15元，“民价”是1.60元；大豆，每10公斤，公定价格是3.30元，“民价”是60.00元。白菜，每市斤，公定价格无，“民价”为0.50元；猪肉，每市斤，公定价格是3.50元，“民价”是30.00元；豆油，每市斤，公定价格是0.58元，“民价”为35.00元；烧酒，每市斤，公定价格是2.55元，“民价”为50.00元；煤炭，每吨，公定价格为36.40元，“民价”是900.00元；火柴，每包，公定价格是1.00元，“民价”是30.00元。“民价”对公定价格的比较指数，总平均，伪都新京是3,061.8；奉天是3,397.3；哈尔滨是2,332.2。^②这就是说，实际通行的物价，即“民价”，是伪满公定价格的二三十倍。

中小工商业彻底破产

战时紧急经济掠夺，不但使社会生产走入绝境，将社会流通完

① 满洲中央银行，《民价调》，1945年6月。

② 满洲中央银行，《民价调》，1945年6月。

全搞乱，而且使中国民族资本、中小工商业彻底破产，人民生活遭到极大摧残。

中国民族资本原来就十分脆弱，步步升级的经济统制和战时紧急经济掠夺，更使其无立锥之地。据统计，1942年，伪满各种公司资本总额大约为61亿元，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占59.5%，民营企业占40.5%；在民营企业的24.7亿元的实缴资本总额中，日本私人资本占97%，中国民族资本只占3%。中国民族资本，大企业凤毛麟角，绝大部分是中小工商业。1942年，伪满洲国有工厂

伪满民营企业中中国私人资本额与日本私人资本额比较

(1942)

单位：万元

	民营企业实缴资本总额	中国私人资本		日本私人资本	
		金额	%	金额	%
工 业	161,512	6,707	4.2	154,805	95.8
生产资料	125,383	1,478	1.2	123,904	98.8
消费资料	36,219	5,228	14.5	30,991	85.5
矿 业	73,144	302	0.4	72,841	99.6
交 通 业	12,808	476	3.7	12,332	96.6
计	247,465	7,486	3.0	239,979	97.0

资料来源：《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1) —19。

12769家，分布在机械制造、金属、化学、窑业、煤气、纺织、制材、木器、印刷、食品、杂工业等部门，资本总额175576万元，总产值209467万元，职工378000人。其中属于中国人开设的

工厂，资本总额仅29876万元，占17%；总产值69277万元，占33%；职工274400余人，占46%。这充分说明，民族资本制造业多系设备简陋、资本有机构成极低的小工厂或手工业工厂。尤其在食品和纺织两个部门，民族资本工厂较多，产值和职工数分别占49%和36%。^①但是，不管是寥寥无几的民族资本大企业，还是星罗棋布的中小民族工商业，都毫无例外地遭受日伪经济统制的严重摧残，特别在伪满末期，完全破产，被置于死地。

先就银行资本来看，“七七”事变以前，日伪通过《银行法》的实施，已经将民族资本的私人行庄“整顿”到只剩61家了，1938年12月24日竟又公布新《银行法》，进一步逼迫民营行庄停止营业，或接受日伪资金渗透。该法规定，银行必须是股份组织，资本最低额为50万元，而在哈尔滨、沈阳、长春设总、分行者，资本必须达100万元以上，1941年3月，伪满政府又公布《金融机关稀密调整纲要》，强令“业绩欠佳”和未达到法定资本限额的银行停业，并以调整布局名义，再次强行关并。1942年上半年，银行界大肆进行整顿合并。4月1日，间岛银行为东兴银行所收买，环城银行为滨江实业银行所收买。进入7月，志诚银行、奉天实业银行合并为志诚银行，奉天商业、沈阳、奉天同益3行合并为沈阳商业银行，协成、安东实业两行合并为安东商业银行，兴茂、安东地方、义来3行合并为大东银行，营口商业、奉天汇业、福顺3行合并为兴亚银行，福德、中泰、天泰3行合并为德泰银行，天和、恒聚、瑞祥3行合并为大成银行。同月，哈尔滨协和银行被犹太国民银行所收买。这样，私人银行停业22家，新设7家，净减少15家。中国方面的银行，只保留

^①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满洲经济参考资料》，1944年8月，第56页。

中国银行1家，其他如交通、金城、大中、东莱等行，从6月1日起停业。至于大连的英籍汇丰银行，日本将其作为敌产接管。至此，在伪满洲国内，除特殊银行的本行和满洲兴业银行外，剩银行29家，日籍银行10家，中国银行1家。但是，杀砍私人银行之风并未停息，1943年再次掀起“整顿”合并银行的高潮。同年10月1日，锦州商工银行并入锦热银行，12月1日牡丹江商业银行并入东满银行。9月1日德泰银行收买兴盛银行，10月1日志城银行收买德义银行，12月1日功成银行收买梨树地方银行。另外，1943年初，还曾计谋由奉天银行收买日华银行，由东边实业银行收买福兴银行，由兴亚银行收买盛业银行，最后均已实施。于是，私人银行数为23家，较1942年少6家，总之，在1年多的时间内约减少半数。^①事情到此仍未结束。1944年9月4日，伪满政府又发布《金融事业整備法》，它标志着日伪当局任意宰割金融界已达到最后阶段。该法规定，伪满经济部大臣得向“经营金融事业者”发布如下命令：“事业及事业设备之转让和承受”、“法人之合并”、“金融机关不服从本法规定的命令时，经济部大臣得令其停止营业、改选法人的职员或取消其营业执照。”^②这也就是说，时至此时，日伪当局对私人银行界已为所欲为，无任何理由即可决定任何私人银行的存亡。故于1944年下半年，对仅存的私人银行进行最后一次大手术。所以，到1945年，全伪满剩下私人银行16家，名义资本20800万元，实缴资本5982.5万元。^③就这16家私人银行中，还有9家有伪满中央

① 《满洲中央银行行报》，第19号附录，1943年。

②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第3070号，1941年第43页。

③ 伪满中央银行调查部长1945年2月20日在关东军经理部的讲演《满洲国一般金融（最近金融状况）》，满洲中央银行调查部出刊单行本，1945年。

银行的资本渗透，8家有日本银行的资本渗透，还有的受伪满中央银行和日本银行双方资本的渗透，纯民族资本银行只有4家，即：佳木斯的三江银行，梨树的功成银行，沈阳的商工银行，长春的益发银行。得以幸存下来的民族资本银行，在经营上也被剥夺了经营自主权。这就是：组织上通过普通银行协会进行操纵和控制，如强令民营银行签订利率协定等；业务上实行共同融资制度，组成共同融资团。1945年5月伪满政府还曾公布《普通银行资金特定运用办法》，规定民营银行存款总额40%用作支付存款准备金，30%用作购买公债，30%交伪满中央银行存入“共同融资”户，由伪满中央银行支配使用，不得提出周转。

民族资本的其他行业多为中小工商业，与流通领域关系密切，受物资配给统制等方面的打击，最为严重。由于物资缺乏，物价昂贵，市场萧条，生意本来就很难做，而战时经济统制在各方面都日甚一日，所以，中小工商业走投无路。当然，在战时经济条件下，日本私人资本企业也有倒闭现象，但是破产更多的是民族工商业。伪都新京，是日资工商业相对比较发达的地方，1942年，日资工商业倒闭150家，中国民族工商业破产919家。^①日伪当局的统制与限制，正好同物资状况呈反比例，物资越是紧缺，统制、限制愈加严厉。1943年8月公布并实行了《物品贩卖业统制法》。开始对主管部大臣指定的物品销售业实行许可制。实际上，批发业、小卖业、露天摊商、行商、消费组合、购买店、各种组合等全都列为此种统制的对象。办理许可的官衙是市县旗的伪公署，而方针是，新开业者全部拒发许可。对既有的营业者，限在该法实行后120日以内提出申请，如果认为申请者有违反统制的行为或有害于公益，便取消

^①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满洲经济参考资料》，1944年，第98页。

其营业。该法特别以零售商为主要目标，适用地区是小城镇。在大城市，主要通过实行零售配给机构的地区配给制、商店疏散和消费者登记制等，而尽量使零售商减少。在这方面，特别对主要粮食、面粉、米、盐、火柴、豆酱、酱油、醋、豆油、砂糖、日本酒、啤酒、肥皂等13个目种的零售商进行“整顿”。总之，日伪当局只要认为必要，就可以就营业的合并、停止，营业场所的迁移，承办品种的限制，以及其他“整顿”销售业所需事项，对指定行业的营业者发布命令，完全是无限地运用强权，为所欲为。但对日本资本的零售商店则另眼看待。例如，由日本输入的物资，对日本商店按一贯实行的“实绩原则”实行配给；而对中国人商店不予配给，或极少配给。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工商业被迫只有倒闭或转业。1943年12月，只1个月时间，哈尔滨道外就有320家商店倒闭，其原因都是物资配给特少。日本宪兵队的内部资料载称：1942年哈尔滨市道外中国商人，由于经济统制强化，营业不振，黑市取缔加强，食品不足，使用从业员困难等原因，“归农倾向抬头”，12月中旬有14家“有力”商店转业，在附近的县里收买部分土地，使令部分职工生产粮食，稳定生活。^①即使勉强保存下来，也并非维持原来的营业。例如，颇孚盛名的哈尔滨民族资本商业同记商场，最后也同样沦为配给店，靠配给的微薄手续费，维持残局。东北民族资本的另外两大行业，粮栈和烧锅，前者全被组成粮食组合，变成农产品购销统制的代理机构；后者大部分破产，剩下的也全都被迫为日伪生产代用燃料酒精。^②

① 1944年1月6日《思想对策月报》，哈宪高战第1号。

② 据东北财政学会：《沦陷期中的东北财政》，1945年10月10日第140页载，1943年东北尚有烧锅646家，年底即被关闭276家。

伪满末期，1943年6月伪满政府制定《通帐票证制配给统制规则》，从此，日伪政府通过分区（分会）、班、邻组等所谓邻保组织推行物资配给事务，将《通帐和票证制配给统制》与基层行政统治合为一体。这就使物资配给更加严酷。如当时最为困难的煤炭配给，按同年8月推出的《煤炭配给统制规则》，实行“通帐制”消费限制，结果对中国一般人极少配给煤炭。特别是下层居民根本得不到配给，不得不竞相拾煤渣以维持生活。可是，关东军的军属宿舍却成堆的烧着发光的抚顺煤。粮食、棉布等生活必需品，也都实行“通帐或票证制”。实际配给也都以日本人为本位。主食，大米只限于配给日本人和中国人高官汉奸，和特殊会社首脑；朝鲜人配给小米，他们勤劳生产的大米却全被剥夺。其他生活必需品，特别是日本的进口品，更为日本人所独自享用。关东军、伪满政府、满铁以及各大特殊会社都有各自的配给机构，采取种种确保生活必需品的措施。尤其关东军更为特殊。在军人会馆，关东军的军官们一如既往，大吃大喝，享受美酒佳肴。在市县旗，掌握消费物资配给实权的人员，或掌握实物的配给会社或团体的头头们，特别是日本人，亦飞扬拔扈，旁若无人，根本不顾中国人民的死活。例如，伪新京特别市的市公馆，每晚都招待伪政府及其他方面有关者，在霓虹灯下，狂歌滥饮，直至深夜。就是在东辽河的所谓紧急农地造成工程的开工典礼上，当地的伪梨树县公署也不管砂糖如何紧缺，却用1吨糖制造羊羹，供出席典礼的日伪高官显贵品尝。所以，它理所当然的留下可耻的骂名。

千万中国人被打成“经济犯”

同日本侵略者的状况形成鲜明的反差，在所谓“决战经济体

制”下，中国黎民百姓，不但缺吃少穿，不得温饱，挣扎在死亡线上，而且还深受经济统制之害。人民为了生产和生活，动辄违犯经济统制的各种法律，因此，“经济犯”的罪帽满天飞舞。千千万万的普通劳动者被扣上这顶罪帽，而遭严惩，以致倾家荡产，妻离子散者，不乏其例。

《物价与物资统制法》和《价格等临时措置法》的主要取缔对象，和受警察统治最为残酷的是城市与农村的小商人、露天摊贩和行商。他们被逼得不得不停业转业，特别是大城市已完全绝了他们的后路。例如：伪首都警察曾于1943年4月19日，在光天化日之下，对露天商贩、行商以及其他杂商进行大逮捕，然后对被逮捕者逐一严刑拷打，最后许多人被当成经济犯处理，货品全被没收。

在那种年月，在出门旅行的途中，也会遭到不幸，而被打成“经济犯”。以日本人为主体的铁路警护队，将其特务系、刑事系、车站取缔和列车乘警等总动员，对候车或乘车的旅客进行所谓“彻底取缔”。在规定上，本来旅客携带1公斤以内的粮食是许可的。但是，实际上携带任何一点点粮食，被检查出来都要被捕。1943年10月，哈尔滨铁路警护队，对管内各站着发的各次列车实行“一齐检索”，逮捕100余名。伪哈尔滨区法院和区检察厅，各派1名法官和检察官，只用1天时间就全部处理。所带粮食全都没收，并分别课以200元以下罚款。交不起罚款的改为刑事处分，拘留、入狱，使之服劳。1944年10月，锦州铁路警护队，曾对锦州站着发的列车实行“一齐检索”，1日之内即将130多名中国人打成“经济犯”，其中的70人，按所谓《保安矫正法》送到抚顺、鹤岗等地的矫正辅导院，强迫长期服劳。由于城市周围和铁路上的“经济取缔”日益严酷，城市靠近郊农村和铁路获

得少量粮食的路线也被堵死，加以粮食配给也愈来愈少，粮食危机极其严重。特别大城市，粮食的黑市价格突飞猛涨。靠黑市获取原料的中国人的小饮业，因“取缔”的加强和得不到原料，而大部分停业。因粮食紧缺，城市对农村的野菜、鸡蛋等的需求日增。因此，城市下乡购卖者，和农村进城出售副业产品者，都愈来愈多。可是，日伪当局对于这样的交易都加以“取缔”。特别是严禁物品贩运县外，违者一律逮捕，物品全部没收。

1942年来，伪满政府即决定将小资本的面粉厂加以合并或取消。各市县趁此机会停止了对磨坊的小麦配给。伪滨江省做的更绝，查封各县旗的所有磨坊。这样一来，连供自家用的土法磨粉，从小麦的征购考虑，也被禁止。哈尔滨市伪察警厅，于1943年初即查封了农户的全部碾和磨。私自启用者，当然也是以“经济犯”论处。

下表是关东军的调查统计资料，从中可以看到，中国人民被打成“经济犯”的与日俱增，而与粮食有关的案件所占比率越来越大，这说明，多数人是因为口粮而遭受厄运的。表中的所谓“经济犯罪”件数，1940年为2.5万余件，1943年高达13.2万件，后者是前者的5倍多。而粮食案件比率从9.5%增加到43.8%。还需说明，1943年的件数，是同年4至10月的数字，而非全年数

“经济犯罪”件数与比率

	1940	1941	1942	1943
件 数	25,254件	53,911	87,758	132,164
粮食案件比率	9.5%	9.3	20.2	43.8

资料来源：关东军屯调查室《走私对策之研究》，1944年1月。

字。按月平均为18000多件，如以此为标准推算，从1943年11月到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的1945年8月，21个月共为39.6万余件，再加上1940至1943年10月的29.9万余件，每个案件姑且按1.2人计算，共有83万多人先后被打成“经济犯”而遭到惩处。还应指出，这个数字是立案处理者，遭受某种处罚而未立案者很可能是其几倍，或者更多。

日伪战时经济统制已经严格到人民可忍受的极限。人们已不顾日伪的残酷统制，铤而走险，从消极抵抗转换为积极行动。不但出现哄抢配给粮食和食品事件，而且集体冲破检查所，和把经济警察装在麻袋里或绑在电柱上的事件，也屡有发生。因此，在伪都新京和奉天等大城市，不得不或明或暗地承认黑市交易的存在。1944年秋，奉天特务机关长小畑信良少将，为了在侵略战争严重失败的情况下，避免刺激民心，特促请伪奉天省警务厅长注意：“目前在市内露天进行的黑市交易不去取缔为好。”^①日本帝国主义已命在旦夕，已惧怕殖民地人民了。

^① 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手稿。